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華
　　楊博傑
被　　告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芳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2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鄭秀華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博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如分別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鄭秀華預供擔保，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楊博傑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鄭秀華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 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支票乙紙，原告楊博傑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 所示票面金額15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2 支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已持系爭2 支票向鈞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原告提起本訴為重複請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　原告之訴駁回；　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2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按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

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查原告前於民國108年8月7日雖有以被告未給付包含系爭2支票等支票之票款計170萬元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司促字第24228號受理並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惟因於3個月內均不能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即於108年12月18日函復原告告以支付命令無法合法送達，故不予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請另行起訴請求之旨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開法文，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原告自有提起本訴之必要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自有誤會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
1	TM0000000	參拾萬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3月19日	108年3月19日
2	TM0000000	壹拾伍萬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4月24日	108年4月24日